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上饶市信州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8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上饶市信州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021年上饶市信州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信州养老债/21信养老”）进行了信用评级。2026年6月16日，东方金诚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21信州养老债/21信养老”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上饶市信州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长王政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期间，由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孙浩瀚牵头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公告中披露，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此前已出具的决议、文件的法律效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信州养老债/21信养老”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